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陳依玫秘書長

聯絡電話：----- 2016/11/8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一、 衛星電視頻道定位 本會所屬會員衛星電視頻道，未占用公共頻譜資源，無自有播送平台，且屬民營商業性質盈虧自負之內容供應業者。 二、 無線電視事業定位 無線電視業者，長年享有政府指配免競標即可使用之公共頻譜資源，除有多個頻道之外，同時自有可直接觸達消費者之播送系統與平台。 三、 恐致開民主倒車觀感 上述定位釐清下，以法規命令強制衛星廣播電視內容供應業者，必須在特定時段播出特定內容，否則將處警告或二十至兩百萬罰款，恐已有違憲之虞。況且政府在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77 年開放報禁，並在 88 年已經廢除言論管制的「出版法」，如今卻以強制裁罰而非鼓勵的手段，介入商業民營衛星頻道內容如何排播，大開民主倒車，為免外界誤解，介入衛廣頻道內容排播自主之裁罰性措施，似宜節制限縮至最低，以鼓勵措施替代之。 四、 違反管制比例 再進一步比對本次所擬定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

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僅對無線電視其晚間 8 到 10 時播出之「戲劇」類節目進行規範，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卻管制晚間 5-7 時的兒童類節目、晚間 8-10 時的綜藝、戲劇及電影類等等……，多時段、多類型節目都納入管制，與公共比例原則背道而馳，恐有不妥建請刪除。

五、製播資源現實

(一)製播資源並未提升

我國市場規模有限，資源不足，長期以來，電視內容製播收入來源之一的收視費拆帳始終難以提升，以至於必須依賴廣告(收視率)收入，然而廣告收入又受到單價偏低與集體採購的長期壓抑也很艱困，加上國內內容市場一直以來對世界開放進入，並未對本國文化做任何保障，因此國內市場資源競爭非常激烈，相對的，我們卻沒有辦法將我們的內容行銷到中國大陸、韓國等海外市場，他們有 WTO 15 年的例外保護，甚至有國家等級戰略性的封殺手段。

民國 103 年之後更因為 OTT 造成很大影響，大量的境外超級 OTT 湧進台灣，還有無數侵權 OTT 橫行，搶奪我國本土自製的資源、觀眾喜好，甚至人力，我們連製播的人力都被大陸磁吸過去做代工，幾年下來替他們熟成他們新類型的內容品牌，甚至已在今年打擊到台流海外市場，此時此刻本國文化所面臨的環境，與三年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二讀廣電三法相關條文時，實已大不相同。

(二)新播率導致有限資源更分散稀釋

草案並訂有新播率門檻，要求自製節目在各該頻道的新播率須達 40% 以上，由於新播率目前的定義係指在『所有頻道中的首次播出』，為符合此一新播率之規定，各頻道被迫必須衡量不重質，無法跨平台採購優

質節目，在總體製播資源並未增加的現實前提下，分配到每集節目的製作費，恐將大幅稀釋，要求本國節目品質提升變成空談，還可能危及原本優質的本國自製業者多年努力的品質，導致劣幣逐良幣。

(三) 產能不足

以國產電影為例，根據文化部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至 103 年國片核定准演數由 101 部減少為 76 部，真正上映為 54 部，如扣除晚間 8-10 時因電視分級制度而無法播出的輔導級、限制級電影，再由四個以播送華語電影為主之頻道去分配，每年符合電視製播品質且能播出的國產新片相當有限，實無法達成本管理辦法之規定。

六、 政策美意恐遭逆轉

制定本國節目自製比率的政策目的，是希望促成本國自製的優質內容得以獲得更多製播資源，製播更多有競爭力，可以力拼中國大陸、韓國的節目內容，然而以目前僅要求自製新播數量的規範方式，無法增加節目的製作費用，反而導致節目品質嚴重下滑，原始的政策美意勢必無法達成。

七、 建議

(一)由各該衛廣頻道訂定「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懇請 NCC 回到母法的精神，無線台在廣電法 19 條明文規定「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 70%，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 50%，新播率不得低於 40%」。可是在衛廣法第 8 條並沒有強制明訂比例，表示體認到衛星頻道商業民營化的性質，而是採取授權各衛星頻道去自訂「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衛廣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且衡酌母法精神，對衛廣頻道強制性的裁罰規定，不應該高於無線台的規範，建議對於衛星頻

道的管制落在 20-22 點戲劇節目，本國自製的比率由頻道自定，納入頻道促進本國文化實施方案中，逐年達成，列為評鑑換照的鼓勵措施。

(二)新播率的定義

建議定義為「各該頻道」的首次播出（或者在有線電視平台上的首次播出，排除必載），並給予鼓勵誘因，讓頻道供應業者分階段評估可以掌握的資源，以自製或採購的雙軌方式，排播優質本國自製內容，取得質與量之間的平衡，不至迫於追求新播率的數量，反而傷害整體本國自製戲劇品質。鼓勵好的內容獲得多平台銷售收入，服務不同平台收視的觀眾，如以目前的新播率規範，反將陷入懲罰製播優質本國節目的窘境。

(三)盡快以獎勵代替管制 提升台流品牌競爭力

許多 STBA 會員有能力做好的本國自製節目，也很努力想做，然而始終無法得到相對應的收入，在這樣的現實下，本會衛星頻道會員仍建立了十年以上亞洲市場的台流品牌（是建立內容品牌，而不是從事內容代工），尤其，衛廣頻道更是我國大量就業人口穩定的工作場域。

建議政府以獎勵的方式，來增加本國自製節目的競爭力，並且需要整合包括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等等各部會相關資源，從國家整體資源配置考量，讓台流品牌頻道業者有更多籌碼可以養才留才找才，可以做更高規格的内容，甚至可以發揮一節目(劇)一經濟的效果。

現在的環境跟 102 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二讀通過時的環境大不相同，OTT(V)開放式競爭已經破堤直入，市場變化更是一日千里，從 103 年政府執行超大頻寬政策迄今兩年，台流相對於中國韓國已經不僅僅是此消彼漲，甚至是追趕不及，當務之急是盡快『提升本國自製內容品牌業者(不是代工業者)的競爭力』，將本國自製內容品牌產業鏈，強化為健康的生態圈，盡快開拓資

	源、導流灌溉，「比如：訂定企業單純贊助我國自製節目之減稅措施」，盡快將資金導引回流。若仍在裁罰的規管中內耗，未能解決關鍵問題----像是把餅做大、資源擴大引進、生養競爭力.....等等根本問題，恐將延誤台流再出發的時機，懇請 各界再考量。#
	理由：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公開說明會出席申請書

案由：研訂「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媒體改造學社

出席代表姓名	林麗雲
單位及職稱	常務理事
是否 登記發言	☒ (有意登記發言者請打勾，並填覆意見書)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注意事項	一、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者，請於期限前填覆出席申請書（※因場地限制，每機關或事業之出席人員以 1 人為限，並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受理，額滿為止）。 二、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並於第 1 輪發言者，請將出席申請書（附件 1-1）連同意見書（附件 1-2、1-3），一併於期限前送交本會，以利安排發言順序。送交期限為 105 年 11 月 7 日中午 12 時截止。 三、出席申請書及意見書（附件 1-1、1-2 及 1-3）之送交方式及查詢： （1）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aggie1027@ncc.gov.tw （2）聯絡人：周亞恬小姐，聯絡電話：(02) 3343-8516 傳真：(02) 3343-2642 四、有意於公開說明會現場再登記發言者，仍請於前述截止期限前提出出席申請書。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媒體改造學社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林麗雲 常務理事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第二條	理由：公共補助之節目，才有播映的機會。(詳發言稿)
	具體建議條文：法條之後新加；「應播出文化部補助之節目」
	理由：
	具體建議條文：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機關事業名稱：媒體改造學社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林麗雲 常務理事

聯絡電話：〇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第五條	理由：有線電視為我國重要的電視平台，應負責更多責任。
	具體建議條文：「...其本國節目比率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原草案為二十五)。
	理由：
	具體建議條文：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

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發言稿如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日前提出黃金時段播放本國自製內容的草案。本人認為，對自製內容的管制是重要一步，但仍需整體政策配套，才可厚植吾國影視產業。

在黃金時段播放本國節目，是各國保護影視產業的重要手段之一。各國多規定電視台在黃金時段限播本國內容，以達厚植本國影視產業的目標。中國在 2015 年將「限外令」延伸到影音網站，以引導視頻業者投入自製內容。我國政府卻長期放任，頻道業者為降成本引進外劇、減少自製，於是影視工作者被迫出走，影視產業瀕臨崩解。此時 NCC 做法是遲來的一步，也是正確的一步。

但是除了限播本國節目外，更需整體的影視產業政策。

首先，應成立多元影視基金提升本國節目的質量。節目製作需大筆資源挹注。但在影視產業的利潤分配中，節目製作業所得可謂零頭；利潤多由平台業者（如有線電視業者、電信業者及入口網站）獲取，他們不只從閱聽人收取訂閱費，還另收廣告費，但對節目製作的投入卻裹足不前。對此，政府宜「損有餘以補不足」，從平台業者的所得抽稅建立基金，培育有志於節目的生產者。

其次，為了讓公共支持的節目能問世，無線電視台有責任協助製播獲得補助的內容。有的導演或編劇已獲文化部補助，但頻道業者著眼於短期收視率，不願意製播。例如金鐘導演曹瑞原為了《一把青》曾向各電視台敲門，卻遍嘗閉門羹，最後只有公視願意提供播映時段；《一把青》曾經差一點化為一縷輕煙，無緣跟觀眾見面。對此情況，NCC 應要求坐擁公共資源的無線電視台協助製播文化部補助的作品，公共支持的作品才有機會問世，公共的投資始能獲得效益。

第三，數位化時代，政府宜積極將我國自製內容在各種新興數位傳播平台推出，藉此建立全球與在地連結。政府應協助業者進行節目檔案的數位轉換，鼓勵建設具競爭力的本土平台，協助傳布本國影視音內容。這樣能讓反映在地的自製內容深入地方，向外傳播，超越國界；長期而言，可培養我國內容的收視群，開拓吾國內容的世界知名度。

當影視產業先進國家以政府為後盾投入鉅資、萬箭齊發、載著自製節目與創意人才，航向世界各地時，請問，我們的政府在哪裡？我們樂見 NCC 正視自製節目不足之問題，其所提出的草案是少見的政策作為之一。但是請別只做半套，請拿出整體政策，請不要錯失新政府成立時的改革良機：現在 NCC 開了第一槍，接下來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一起「槍上膛」，提供必要的火力支援，萬箭齊發，讓根植於本土、呈現在地特色與創意的節目，登上世界平台。

林麗雲（2016 年 11 月 14 日）。〈要做 就做全套〉。《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61114/37450975/%E8%A6%81%E5%81%9A%E5%B0%B1%E5%81%9A%E5%85%A8%E5%A5%97%EF%BC%88%E6%9E%97%E9%B A%97%E9%9B%B2%EF%BC%89>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節目部總監郭元冲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第二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且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理由：戲劇籌劃製作需要時間較久，晚間八至十點主要時段需要50%本國自製比，且要40%新播，而又只以半年計，這樣的限制有可能造成無線台為達標，接檔戲劇未準備好就得硬上，不好的作品播出對電視台對製作團隊及演員，甚至對觀眾都是不好的。 具體建議條文：若真要有50%本國比，40%新播的規範，是否能以三年計算（因評鑑是三年一次），至少也應拉長為一年統計檢討一次。 → 期中評鑑列入 3年
無線電視和有線電視本國節目新播率要達40%；晚間8時至10時播送的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理由：面對新媒體的崛起，傳統電視媒體廣告收益正逐年降低，而無線電視台又因沒有系統上架費回饋導致近幾年每年虧損好幾億。限制外來戲劇節目冠名一事讓已經困難的電視台又雪上加霜的少了收入機會，我們影視產業已逐年被中國大陸及韓國拉開差距，沒有足夠的經費怎麼實現創意？怎麼追趕品質？ 具體建議條文：對任何一家電視台來說，冠名收入就是業務收入，不會因為冠名外來劇的收入就不能投入本地內容的產製，相對的冠名本地內容的收入也不一定不會拿來買外劇，限制外來劇冠名讓電視台少了收入的機會反而讓電視台更沒有資金投入本地內容產製，實非良策。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東聯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行銷課 王秋萍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理由：見本會議紀錄如下： 公開說明會意見摘要如附件 (word 檔) 具體建議條文： 第五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下列類型節目，其本國節目比率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在此限： 一、戲劇。 二、電影(含紀錄片)。 三、綜藝。 四、兒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u>前項第二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下午九時至十一時</u>，第四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或晚間五時至七時至九時。 第一項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有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首播。 第一項所定比率，按該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 第一項比率限制，主管機關得依本國節目產製狀況、視聽眾需求及其他情形調整之。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限前提出意見書。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請以簡明扼要、論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場提出意見書交現	期 並 見 當

王和萍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會意見

1. 我們非常認同處長特別提到的政策必須理性務實，否則會變成壓倒產業的最後一根稻草。如果按照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草案，每個電影、戲劇、兒童、綜合頻道，每年的本國自製節目須達 182.5 小時 ($0.5 \text{ 小時} \times 365 \text{ 天} = 182.5 \text{ 小時}$)。以電影台為例計算，目前有 4 個國片台，合計需求時數為 730 小時 ($182.5 \times 4 = 730 \text{ 小時}$)。而其中有 40% 必須是新播，亦即新播時數為 292 小時 ($730 \times 0.4 = 292 \text{ 小時}$)，如以每部電影 2 小時計算，每年新播電影產製量是 146 部 ($292 / 2 = 146 \text{ 部}$)，如果要自製這些電影，以每部電影 2 億元計算，製作成本是 292 億。如果不是自己拍電影而係取得新播授權，每部電影的授權費用至少 800 萬，146 部合計 11.68 億。如果以戲劇及綜合類頻道為例，國內有 3 個戲劇頻道+18 個綜合類頻道，合計 21 個頻道，每年新播本國自製戲劇+綜藝節目的時數為 3832.5 小時 ($182.5 \times 21 = 3832.5 \text{ 小時}$)，其中 40% 必須是新播，亦即 1533 小時 ($3832.5 \times 0.4 = 1533 \text{ 小時}$)，而如果以每部偶像劇 20 小時計算，每年必須有 76.65 部的新播戲劇，而如以每部偶像劇 5000 萬元 (每集 250 萬 $\times$ 20 集 = 5000 萬，但實際上好的偶像劇，每集的製作成本可能高達 300-500 萬)，計算，攝製成本超過 38.33 億 ($76.65 \text{ 部} \times 5000 \text{ 萬} = 38.325 \text{ 億}$)。試問，目前國內有如此大的電影及節目產製能量？即使自欺欺人，認為產製量沒問題，前述 11.68 億+38.33 億=50.01 億，只是支應 4+21 個頻道每天 0.5 小時新播本國節目所需的製作成本，而除了 0.5 小時的新播本國節目，每個頻道仍得經營其他 23.5 小時的節目，需要的成本都是數倍於前述的 50.01 億。但每年有線電視的廣告總量僅約 180-200 億，而且去年就衰退了 12% 以上，如此計算，即使所有員工不領薪水，廣告收入都不足以支應節目製作或採購成本，業者連生存都有問題，還能奢談產業正向發展及成長？
2. 如果製作的不是前述品質的節目，只是為了符合法令所訂比率而產出一些低製作成本、粗枝濫造的節目，業者是製作費、收視率、廣告收入三重損失，而且用戶會更鄙視及厭惡本國自製節目，亦會更快捨棄剝奪他們自由選擇節目的平台，最後大家都變成輸家，政策成了壓倒產業的最後一根稻草。這個管理辦法所訂比率與產業現況的脫結亦屬不言可喻。
3. 這個產業目前有許多結構性問題，頻道授權收入只降不升，廣告收入只減不增，主創人才只出不進，製作成本只漲不跌，政府管制只多不少，大家都想做好節目，不想配合政令宣導或實現一句口號而做節目 (因為這樣只會更快滅亡)，但好節目需要時間、需要資金、需要人才，更需要管制的鬆綁，政府如果認為有一個管理辦法，沒有建立完整的配套，提供足夠的資源及資金的補助，業者應該會在尚未看到本國節目蓬勃發展的美好遠景前就因為缺乏資金、資員、缺乏足夠的製作人才而先陣亡。
4. 另外有關新播比率，向來係以個別平台作為計算基礎，亦即無線平台、有線電視平台及 MOD/VOD 係屬不同的平台，在無線平台播放後，只要有線電視首播，仍應計入有線電視新播及首播比率。但管理辦法中將新播定義為國內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放，在此種定義下，再好的自製節目，都無法授權給其他平台爭取首播授權費，而以自製戲劇為例，如果再失掉其他平台的首播授權收入，在廣告收入只能支應 1/3 的製作成本的情形下，大家寧可不作少賠，也不會有製作更多優質節目的意願及動力。
5. 如果主管機關無法將 OTT 平台之內容供應業者及境外頻道納管，請給予境內頻道公平競爭的機會與基本權利。管理辦法之規定，不適用於境外頻道，更無法適用於 OTT 平台之內容供應業者。境外頻道及 OTT 平台沒有指定播送時

段及節目類別、比率限制，可以播觀眾喜愛的節目，境內頻道卻必須背負政府罔顧產業現況的政策使命，被迫製作一些不具市場性及重播價值的本國自製節目(不管觀眾看不看、喜不喜歡看)。以兒童頻道為例，目前國內有東森 YOYO、MOMO、Disney 及 CN 4 個兒童頻道，而其中 Disney、CN 根本不受管理辦法的限制，所以它們可以自由排播有收視率之卡通，而本土頻道卻得受限管理辦法，形成競爭條件不平等之情形。以 Disney 及 CN 播放之卡通為例，每集 30 分鐘，採購成本約新台幣 15,000~60,000 元整(USD500~2,000)不等，平均收視率 0.5~0.8，但本國自製兒童節目，每集 30 分鐘之製作成本至少新台幣 25~30 萬元，但平均收視率只有 0.3~0.5，亦即本土兒童頻道花了更多的製作費，面對的是收視率及廣告收入遠遠落後無須受限的境外兒童頻道，當收視率下降了，品牌識別度及影響力亦會下降，管理辦法無異種重打擊了本土頻道。

6. 管理辦法主要收視時段定義不當。電影頻道(不論是洋片台或國片台)，幾乎所有具一級競爭力的新片都會在 21:00 排播，管理辦法有關電影頻道主要收視時段之規定不符合電影台收視者之收視習慣。兒童頻道(尤其是以學齡前兒童為收視族群之兒童頻道)，其主要收視時段可能是上午 10:00~下午 2:00(小朋友起床後及午睡前)及下午 7:00 ~10:00(晚餐後至睡前)，而不是草案中所載之下午 5:00~7:00。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台視公司 節目部總監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李立國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理由：
	具體建議條文：
	理由：
	具體建議條文：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台視公司支持 ^{主要} ~~黃金時段~~ 播出自製^製的
戲劇節目。除~~身體力行外~~，也有~~很好的播映會~~
~~與推廣~~的目標。

但是對於非主頻的其它頻道，在此次算算中，
以一併以同樣條件要求~~自製~~比例，有不同^層
~~面~~建議是否等待其它非主頻頻道的市場^{自製}
條件與營運條件一致後，再逐步提^{自製}比例。
因為目前在有線電視完全數位化，也就是明年^{實質}
以前，非主頻頻道要上^{有線}系統台有困難
現在沒有觀眾收视普及率以及廣告收入等
的現實條件下，台視公司建議~~是否~~無線電視
非主頻頻道在^{完全}未完成上^{有線}電視平台前，
先~~不~~列入~~率算~~的管理。
加入比例的要求，實在有難處

~~電視台應儘量~~

另有閱第7條，建議比照目前無線電視台每年將各
種^{起碼}報^{每年計算}資料呈送NCC的模式，以一年一計，而非
半年一計。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分公司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營運主任 黃鈺瑋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第5條	理由：第5條「但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經營運業者不在此限」此語過於模糊，應明確規定境外頻道不適用。
第4條	具體建議條文： 體育賽事、音樂錄影帶節目主持人或評審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想確認體育賽事、音樂錄影帶
廣告區隔並置入性行銷及贊助處理辦法	理由：帶節目是否算是第5條之4種節目計算之比率？ 具體建議條文： 非本國自製節目之晚間8-10不得接受冠名贊助。想請問境外頻道是否適用此限制。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內容製作發展協會
理事長 江威江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理由：希望考量本平台的環境及新加入的節目平台的比例等。 具體建議條文：前政府所擬訂的內容政策，但希望能有配套措施，將收入事務之不足，造成實質的困難。
	理由：2. 在不同平台有不同的經營條件，中華信託MOD分成比率及廣告收入都不足以支持目前所定條件。 具體建議條文：人本應多加考量現狀。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

中央電視(股)公司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

蔡淑英 經理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54.	理由："本國節目"是義和 "本國自製節目"一樣嗎? 具體建議條文：
55. IV. V	理由：新播的翻 比率的計算 具體建議條文： 按頻道每年播出時數計算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節目類會)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華視節目部副理 陳可德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第二條	理由：電視經營日益艱困，廣告量下滑，各台生存不易。若強行半年統計黃金時段50%本國劇，又需40%新播戲劇，会造成電視台虧損更鉅，長遠對市場極存不利。 具體建議條文：①新播比例逐年調高，上限為30% ②自本國劇比例逐年調高，上限為40% ③自製及新播比例，依期中評鑑3年統計或最低一年統計。
第三條	理由：本國自製節目比例，以個別頻道每週計算。 具體建議條文：有線數位頻道除主頻外，其餘各台並未在有線平台上架，若贸然實施將造成資源浪費。所有有線電視觀眾無法享受到，建議改為全無線平台或數位台均在有線平台上架後再實施。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

公開說明會出席申請書

案由：研訂「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代表姓名	陳怡文
單位及職稱	播出部經理
是否 登記發言	☐ (有意登記發言者請打勾，並填覆意見書)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注意事項	一、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者，請於期限前填覆出席申請書（※因場地限制，每機關或事業之出席人員以 1 人為限，並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受理，額滿為止）。 二、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並於第 1 輪發言者，請將出席申請書（附件 1-1）連同意見書（附件 1-2、1-3），一併於期限前送交本會，以利安排發言順序。送交期限為 105 年 11 月 7 日中午 12 時截止。 三、出席申請書及意見書（附件 1-1、1-2 及 1-3）之送交方式及查詢： （1）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aggie1027@ncc.gov.tw （2）聯絡人：周亞恬小姐，聯絡電話：(02) 3343-8516 傳真：(02) 3343-2642 四、有意於公開說明會現場再登記發言者，仍請於前述截止期限前提出出席申請書。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案由：研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新唐人亞太電視台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播出部經理 陳怡文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第五條	問題：本條規定係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營之頻道於指定時段只能播出下列四類型之節目嗎？還是只要在此指定時段有部份時間播出下列類型之節目，就必須遵守此條規定之比率要求？ 1. 如果是前者，有些綜合台基於市場區隔或其他理由，不見得在指定時段會播出這幾個類型之節目，例如可能以播出新聞為主。這樣的規定，不僅限制各電視台之營運方向，更侵害電視台之言論自由，亦恐有違憲之虞。 2. 如果是後者，請問百分之二十五之比例如何計算？是以指定時段有播出此些類型節目之總時數為分母，而以此時段所播出之此些類型之本國節目為分子嗎？還是以指定時段全部總時數為分母，以此時段所播出之此些類型之本國節目為分子？後者對於在指定時段播出其他類型節目之頻道非常不公平，也恐涉有違法限制頻道自主播出非相關類型節目之疑慮。 具體建議條文：N/A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